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8,375,6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的股东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8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仕凯”）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容仕凯持有公司股份 8,375,66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82%，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公司自身财务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 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8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公司董事赵昶通过容仕凯间接持有爱司凯股份数量为 1,773,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将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3) 公司董事赵昶通过容仕凯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董事赵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容仕凯及公司董事赵昶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容仕凯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容仕凯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容仕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容仕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容仕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容仕凯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